

# 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《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查阅公司提供的所有候选人员的相关资料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该等候选人员的任职资格，以及公司对该等候选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履职。

### 二、关于非金融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《关于审议本公司非金融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本次交易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框架协议项下，交易各方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交易目的是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缓解流动性管理压力，降低融资成本。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，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葛明、欧阳辉、伍成业、储一昀、刘宏

2021年3月25日